

公告编号：2017-031

证券代码：834664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Tanon Oil & Ga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区沈阳街 22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6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证券代码：834664

法定代表人：卢玖庆

董事会秘书：张泳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2362775Q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区沈阳街 22 号

邮政编码：830026

电话：+86（991）3836378

传真：+86（991）3821581

网址：<http://www.centraltanon.com/>

邮箱：ejhljq@163.net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小轿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节流式流量计的生产及销售；气液分离计量装置的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修理修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多相流量计和气液分离计量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额：不超过 900,000 股（含）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 （1）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2）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公司监事王绪表示不排除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王绪，男，汉族，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约克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1 年 11 月至今，创立公司 Overthrow Co.,Ltd，为该公司创始人、设计总监。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则应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在册股东可以按照与其他投资者同样的程序和条件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则应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2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3,051,015.20 元，净资产 9,691,023.38 元，每股净资产 0.97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含 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 元（含 4,500,000.00 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

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不予锁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4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2%、50.71%和 57.9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当前信贷收缩的融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难度将加大，不利于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运营的需要。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将不断调整进行气液两相流量计研发和新建多项流检测设备、特殊流量计生产项目，上述战略的实施均有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依靠金融机构贷款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和偿还债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金融机构借贷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利息支付分别为 52.75 万元、52.84 万元、37.56 万元。利息支出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加大了公司的偿债风险，若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方案公告时，公司尚存在 1 笔长期银行借款项目如下：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乌商银（2016）（昆仑-友好）流贷字第 2016061700000015 号，借款金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年利率 8%，按季付息，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归还本金 100.00 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具体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已还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备注
乌鲁木齐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友好支行	2016-6-6	2018-6-6	600.00	100.00	5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年利率 8%， 按季付息
总计					5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需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利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以偿还银行借款。

为减少利息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完成款项偿还后，公司可以节省借款利息支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上述公司银行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挂牌以来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相关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上升，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负责人：包春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静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7

项目律师：林忠群、许志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项目会计师：曾玉波、王红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卢玖庆

何丽君

王良贵

董庆丰

张泳风

全体监事：

张宁

王红春

王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卢玖庆

王良贵

董庆丰

张泳风

何小东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21日